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37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園)於防疫期間，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5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46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停課不停學需求，請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資源，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為兼顧師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客語學習，除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外，客家委員會亦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輕鬆學習客語，相關數位資源如下：

(一)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

(二)客語學習網：<https://kids.hakka.gov.tw/>



(三) 幼幼客語新教材：<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四) 幼兒園客語教學：<http://www.hakkat.nptu.edu.tw/>

(五) 客語口說故事：<http://talk.hakka.gov.tw/>

四、另，疫情期間線上教學，如申辦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有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諒達)，請各校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獨立專幼(全)、本市私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